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该所”）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该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该所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该所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该所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该所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该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本所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本所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本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2 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本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洛阳钼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6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

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6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1 月 28 日，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26 日，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的汇报。

（四）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6 年，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继续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